

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 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。

2009年11月区委批准设立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,为区管委会工作部门,正科级建制行政机关,财政全额拨款。根据区编委批准的“三定”方案(惠湾编〔2010〕65号)的规定,我局是负责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、城市规划管理、燃气管理、城市绿化管理、市政管理、住宅室内装饰装修、危险房屋管理、拆迁管理、工商行政管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的监督检查、行政强制职能;承担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,执行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对城市管理重大问题的决定;负责城市管理服务专线“12319”的管理工作;履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,承办区委、区管委会和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。

2020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,认真贯彻落实2020年开发区工作会议要求,以提升城市环境水平为核心,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能力,城市面貌持续改善,各项工作扎实稳步推进。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如下:

1、通过智慧城管系统提高城市管理效率,提升我区城市管理数字化、精细化和智慧化水平。

2、加强“两违”整治，完成45万平方米拆除任务，实施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，创建“无违建镇街”，实现“减存量、零增长”。

3、推行无人机科技查违，每周及时研判处置。常态化开展“无人机”巡查“两违”，并每周召开整治“两违”例会。

4、深化扬尘污染治理，持续加强跨区域倾倒固废和市政项目建筑工地等领域的扬尘污染、泥头车道路遗撒等违法行为查处工作，重点加强跨区非法倾倒建筑垃圾联合执法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各项事业发展性项目，包括基本支出经费和项目支出经费。

基本支出经费预期目标包括按时发放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按时支付办公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支出。

项目支出经费预期目标包括：强化“两违”防控，严守“零增长”目标，认真抓好卫生城市迎复审工作等；加强日常管控，及时制止违法建设；加强对跨门店经营、乱摆卖、乱搭建、乱张贴、乱涂写、乱拉挂、违规设置户外广告、扬尘、污染道路等问题的常态化管理；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、智慧化水平；提高清理“牛皮癣”的效率和效果；提升案件查处效率，创新开展普法宣

传活动等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

2020 年度预算批复资金 8918.12 万元，年中调减 1197.45 万元，其他部门划入 50.19 万元，调整后预算安排资金 7770.86 万元，实际支出 7121.17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91.64%。其中，基本支出 1877.62 万元，主要列支在编人员工资福利和日常公用支出等；项目支出 5243.55 万元，主要列支各项城管执法项目工作费用等。

二、绩效自评

（一）自评结论

根据《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》评分标准，自评分数为 93 分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

1. 预算编制情况

本年度本单位预算编制比较合理，符合本部门职责、符合区委区管委会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，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，绩效目标设置合理，绩效指标清晰、细化、可量化，因有部分项目虽进行了市场调查但未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扣 1 分，本项合计得分 22 分。

2. 预算执行情况

为规范重大经济决策及重大经济支出，本单位制定并完善了

一系列制度，建立了符合实际情况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，有合格的票据报销流程，财务会计资料反映的会计信息在重大方面真实、可靠，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，会计核算规范，专项资金专款专用，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，遵循公开透明、定向使用、科学管理、绩效评价、加强监督的原则，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固定资产登记账务清楚，按时报送各种资产报表，处置固定资产严格履行审批手续。但是全年平均执行率92%，所以扣1分，有部分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手续，扣2分，有部分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，扣1分。本项合计得分38分。

3. 预算使用效益

2020年以来，在区委、区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局的具体指导下，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2020年开发区工作会议要求，以提升城市环境水平为核心，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能力，城市面貌持续改善，各项工作扎实稳步推进。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：

(1) 通过开展智慧城管工作，升级智慧城管平台，完善相关硬件，进一步提高了城市管理效率，提升了我区城市管理数字化、精细化和智慧化水平。根据市城管办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关

于推进全市智慧城管二级平台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积极推进智慧城管二、三级平台建设工作，结合大亚湾实际制定了《大亚湾区智慧城管二三级平台建设方案》，并于2019年7月15日以区城管办的名义印发。我局已于2018年建成智慧城管二级平台，2020年对原有平台进行了升级改造，增加了5名坐席员及硬件设备一批，升级了网络。此外，我区选取了澳头街道办作为试点建设智慧城管三级平台，澳头街道办制定了《大亚湾智慧城管三级平台建设实施方案》，并已完成三级平台建设。

（2）稳步推进“两违”整治和“无违建镇（街）”创建活动。一是积极开展无违建镇街创建工作，根据市创建“无违建镇（街）”工作部署，2020年4月16日区管委会印发了《大亚湾区“无违建镇（街）”创建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分别对三个街道办的创建标准和等级进行了规范。目前霞涌街道办已通过“无违建创建先进镇（街）”标准等级复审。澳头街道办正在按要求迎接“基本无违建镇（街）”考核复审。二超额完成全市下达的拆违任务，为完成2020年市下达我区整治“两违”45万平方米任务目标，区整治“两违”办统筹制定2020年全年拆违计划，明确每周拆除清单，挂图作战，2020年我区共拆除违建442宗，面积478966.29平方米（含固化面积63054平方米），完成进度106.43%，在全市七个县区中排名第三。

(3) 推行无人机科技查违，每周及时研判处置。2019 年底至今，我区率先在全市启动科技查违，常态化开展“无人机”巡查“两违”，并每周召开整治“两违”例会，2020 年区整治“两违”办共召开了 43 次工作例会，对新增案件、飞行以来遗留案件进行研判，实现每周处理，每周消耗，对未取得证件的一律责令停工补办证件，对未完善手续的一律责令停工，有效震慑了违建行为。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人机巡查发现新增“两违”图斑 2574 宗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已整改 2427 宗，整改率 94.29%；结余未整改图斑 147 宗，已列为 2021 年专项督办案件。

(4) 持续加强跨区域倾倒固废和市政项目建筑工地等领域的扬尘污染、泥头车道路遗撒等违法行为查处工作，重点加强跨区非法倾倒建筑垃圾联合执法。3 月初，我局联合区交通局、交警大队制定了《大亚湾区非法倾倒建筑垃圾联合执法工作方案》，明确了各部门职责，确立了“设卡检查+机动巡查”联合执法模式，建立了“快速反应、联合查扣、及时联动”的响应机制。2020 年，共立案查处车辆未密闭运输、污染路面、擅自处置建筑垃圾、倾倒建筑垃圾、受纳建筑垃圾、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案件 138 宗，罚款 253.494 万元。

在完成各项工作的同时我局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支出，各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内，未超预算支出。根据发放《社会公众满意度

调查问卷》填报结果，扣 1 分，本项合计得分 33 分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

2020 年我局各项工作落实有力、成效显著，但是还存在以下问题：预算编制工作有待提高，本年申报的部分项目未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，有的项目有预算但未开展，只能调减预算；还有部分项目预算执行力度不够，需进一步加强。

下一步改进措施：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进一步强化各科室的预算编制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做好预算编制工作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

今后我局将继续完善和弥补工作中的不足，查漏补缺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其他自评情况

无。